

14-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交 通 部 民 用 航 空 局 單 位 預 算

民 用 航 空 局 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人事費彙計表.....	28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0~4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9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
- 2.國際民航規劃、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
- 3.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
- 4.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 5.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
- 6.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
- 7.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
- 8.民航設施器材之籌備、供應、管理及航空器與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 9.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
- 10.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
- 11.其他有關民航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企劃、空運、飛航標準、飛航管制、助航、場站、供應等七組，資訊、秘書、人事、主計、政風等五室，各組室所辦業務如次：

- 1.企 劃 組—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協商聯繫等業務。
- 2.空 運 組— 國際空運協商政策之研究與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中外民用航空器出入及飛越國境之審核等業務。
- 3.飛航標準組— 飛航標準之釐訂及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
- 4.飛航管制組— 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協商聯繫等業務。
- 5.助 航 組— 民航助航、導航、通訊等設施之規劃建設、民航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等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6.場 站 組—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等業務。
- 7.供 應 組—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等業務。
- 8.資 訊 室—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 9.秘 書 室—事務、文書、出納、車輛管理、公共關係等事務。
- 10.人 事 室—人事管理事務。
- 11.主 計 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 12.政 風 室—政風法令之擬定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務。

本局另設臺北、高雄、花蓮、馬公、臺東、臺中、嘉義、臺南、金門、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南竿、北竿、恆春等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並指揮監督航空警察局及航空醫務中心，分別辦理場站經營管理、航空通訊與助航、導航、空中交通管制、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及安全檢查與機場警衛等業務。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可分為二類，本局局本部為對民航事業之規劃、民航技術標準之釐訂、國際空運之聯繫、協商等行政業務之辦理，所屬單位為對民航事業提供服務作業之執行，屬於行政部分者編列於單位預算，屬於因作業行為而產生之收支者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供民航投資建設經費之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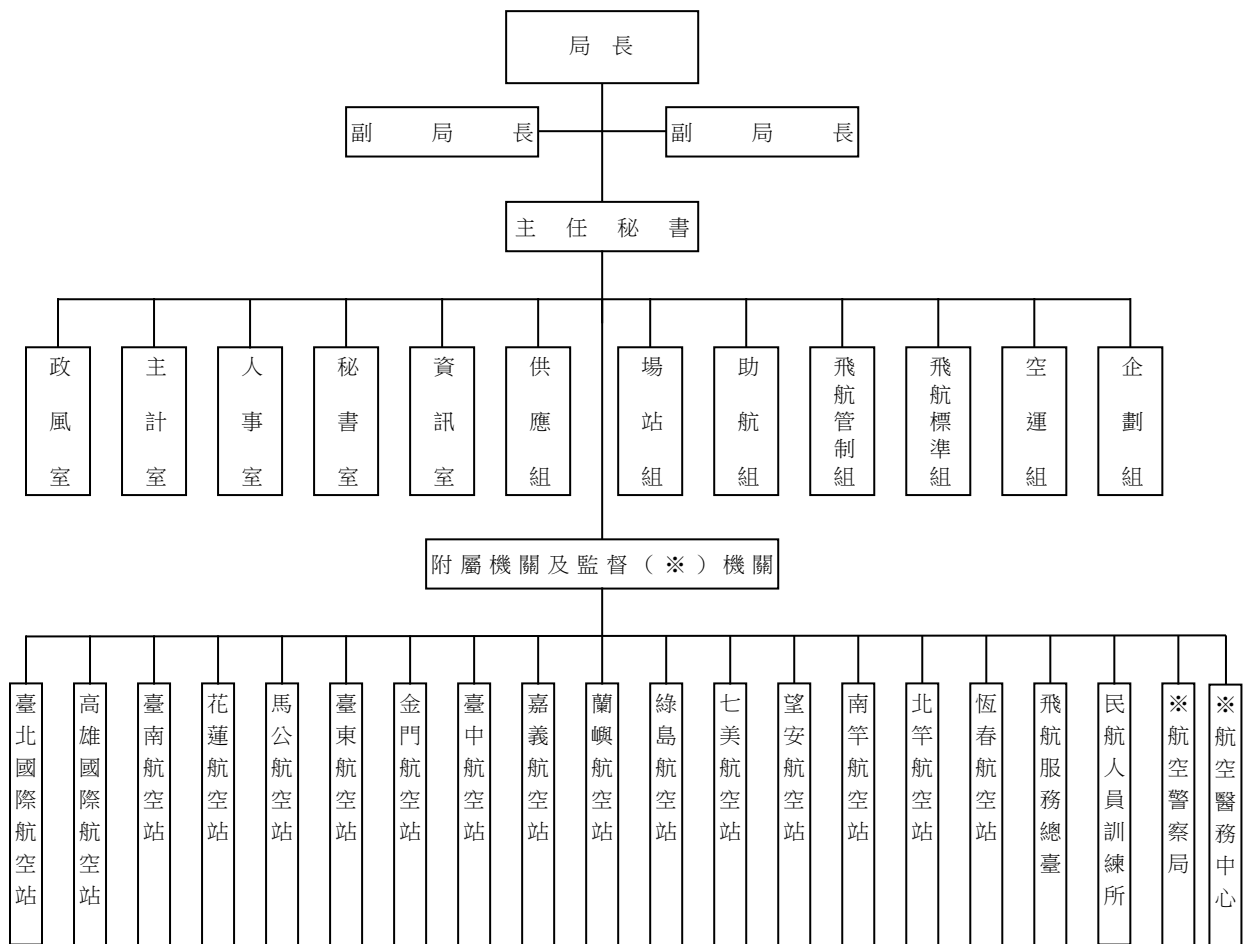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

本局職員本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另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技工 4 人，工友 7 人，聘用人員 80 人及約僱人員 9 人，以上共計 407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行政業務之辦理，編列單位預算，另所屬機關為提供民航服務作業，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並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4大面向為施政主軸，「穩健民航服務，創造國門榮耀」、「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為施政目標，期能持續提升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之優質空運服務，以達成「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之共同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穩健民航服務，創造國門榮耀

- (1)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朝「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之願景、「多元門戶、地方共榮」之目標積極發展，推動取得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用地，同時持續擴增桃園、臺中與高雄國際機場服務量能，加強機場軟硬體建設，確保機場安全韌性、營運創新與多元服務，更新助導航設施及作業系統以優化飛航服務。
- (2)持續投注資源改善離島機場外觀風貌，提升服務水準、整體景觀及門戶意象並協助地方觀光，促使機場永續發展。
- (3)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拓展國際航權，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持續辦理一站式保安措施及機場智慧化作業，以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及我國機場群競爭量能。
- (4)因應我國疫苗採購及配送需求，建構航空業者疫苗冷鏈作業規範及應處機制之整備作業，協助辦理疫苗運送事宜。
- (5)因應後疫情時代，適時提供航空產業相關紓困措施，並採取彈性管理方式協助航空公司多元營運，以減緩疫情對航空產業之衝擊與影響。

2.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

定期檢視國際民航組織發布之各項標準及建議措施於我國之實施狀況；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強化航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空運危險物品、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等查核業務；督導航空業者及航空站落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及航空保安管理系統，採取主動危害識別與風險管理作為，確保飛安監理及安全管理量能符合國際飛安評鑑標準及國家安全目標水準。另持續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有效因應產業發展及確保飛航安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局務行政，加強推動各項辦公服務措施。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二	擬定施政方針、計畫、考核事項及辦理人事、秘書等事務。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派員出國查核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	出席航空保安年會。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已辦理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均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並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致原訂計畫無法執行。	受疫情嚴峻影響，無法執行原訂出國計畫。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上半年經常性行政工作已如期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110 年度截至 6 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及各國均仍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並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致原訂計畫無法執行。	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賡續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主 要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0	1	合計	43,588	42,835	39,603	75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2	8,582	11,986	2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8,602	8,582	11,986	20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02	8,582	11,986	20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8,590	8,570	11,970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9110102 怠金	12	12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895	33,786	27,544	1,109	
3	113	1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4,895	33,786	27,544	1,109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895	33,786	27,544	1,109	
			0529110101 審查費	2,576	4,748	2,057	-2,1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跳傘與超輕型載具檢驗、活動、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及遙控無人機檢驗等審查費收入。
			0529110102 證照費	32,319	29,038	25,487	3,2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	0	
4	157	1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2	-	0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	465	73	-376	
7	155	1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89	465	73	-376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89	465	73	-376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9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9	465	73	-3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

民用航空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19,773	405,061	14,712	
			5829110000 交通支出	419,773	405,061	14,712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418,327	403,615	14,712	1. 本年度預算數418,327千元，包括人事費416,037千元，業務費2,200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6,0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8人之人事費14,4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12千元。
		2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246	246	0	本年度預算數246千元，係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及航空保安年會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3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590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站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各項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90	
	14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8,590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90	
			1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8,590	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空運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14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2	0429110102 怠金	12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76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管組、場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三)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四)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五)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七)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76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576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76	
				0529110101 審查費	2,576	1.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29千元。 2.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42千元。 3.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141千元。 4.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11千元。 5.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75千元。 6.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300千元。 7.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1,978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2,319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站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航空人員證照費(二)航空人員考驗費(三)航空器查驗證照費(四)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五)模擬機證照費(六)包機申請費(七)航線證書費(八)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九)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十)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十一)航空器登記費(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十三)空廚業許可證費(十四)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十五)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319	
	113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2,319	
		1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319	
			2	0529110102 證照費	32,319	1.航空人員證照費5,237千元。 2.航空人員考驗費8,767千元。 3.航空器查驗證照費3,774千元。 4.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87千元。 5.模擬機證照費1,000千元。 6.包機申請費3,576千元。 7.航線證書費4,415千元。 8.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1,660千元。 9.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2千元。 10.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167千元。 11.航空器登記費2,053千元。 12.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11千元。 13.空廚業許可證費4千元。 14.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36千元。 15.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1,530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航管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	
	155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89	
		1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89	
			1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	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8,32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局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及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 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6,037	人事室	支應本局預算員額，職員307人、技工4人、工友7人、聘用80人、約僱9人，合共407人所需之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416,0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67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3,677千元，係職員307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78		2.約聘僱人員待遇48,478千元，係聘用80人，約僱9人，所需之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59		3.技工及工友待遇4,359千元，係技工4人，工友7人，所需之工餉及加給。
1030 獎金	58,191		4.獎金58,191千元，係考績獎金23,802千元，特殊功勳獎金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4,231千元，原月退俸2萬5千元以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822		5.其他給與5,822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31		6.加班值班費14,23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78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0,977千元，值班費46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344		7.退休離職儲金25,344千元，係依法提撥之公務人員提撥金21,955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811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578千元。
1055 保險	25,935		8.保險25,935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5,71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78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43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90	人事室、秘書室	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支援性費用及依規定標準計列之費用，包含：
2000 業務費	2,200		1.業務費2,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1)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係公務車輛3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41千元，驗車費2千元。
2027 保險費	131		(2)保險費131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58千元，辦公廳室火險73千元。
2051 物品	128		(3)物品128千元，係公務車輛油料1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4		(4)一般事務費1,044千元，係文康活動費814千元(2,000元×407人=814,000元)，印刷費87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1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5)房屋建築養護費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1		
2084 短程車資	80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90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8,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p>(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1千元，係車輛養護費13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415千元。</p> <p>(7)短程車資80千元。</p> <p>(8)特別費158千元：13,100元×12月=157,200元。</p> <p>2.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46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 2.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

預期成果：

- 1.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並召開督導會議，使航空公司瞭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 2.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俾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運管理業務	246	空運組	1.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144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2.出席航空保安年會10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46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奉核定分配動支，適時支援業務需要，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主計室等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民用航空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8,327	246	1,200			419,773
1000 人事費	416,037	-	-			416,0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677	-	-			233,6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78	-	-			48,4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59	-	-			4,359
1030 獎金	58,191	-	-			58,191
1035 其他給與	5,822	-	-			5,82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31	-	-			14,2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344	-	-			25,344
1055 保險	25,935	-	-			25,935
2000 業務費	2,200	246	-			2,446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			43
2027 保險費	131	-	-			131
2051 物品	128	-	-			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4	-	-			1,0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	-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1	-	-			551
2078 國外旅費	-	246	-			246
2084 短程車資	80	-	-			8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4000 獎補助費	90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民用航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4				交通部主管					
				2	民用航空局	416,037	2,446	90	-
					交通支出	416,037	2,446	90	-
				1	一般行政	416,037	2,200	90	-
				2	空運管理業務	-	24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空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419,773	-	-	-	-	-	419,773
1,200	419,773	-	-	-	-	-	419,773
-	418,327	-	-	-	-	-	418,327
-	246	-	-	-	-	-	246
1,200	1,200	-	-	-	-	-	1,200

民用航空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6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59	
六、獎金	58,191	
七、其他給與	5,822	
八、加班值班費	14,2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344	
十一、保險	25,9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6,037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2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07	289	-	-	-	-	-	-	7	8	4	4	-	-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307	289	-	-	-	-	-	-	7	8	4	4	-	-

空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約 僱 駐外雇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0	80	9	9	-	-	407	390	401,806	387,095	14,711	
80	80	9	9	-	-	407	390	401,806	387,095	14,711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7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7 人

民用航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5,827.26	13,093	65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827.26	13,093	65		99.19	-

空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27.26	-	-	65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6.45	-	-	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1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0千元。	-

空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民用航空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1	246	2	31	2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1	246	2	31	24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督促國籍航空公司之 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 業符合我國航空保安與 危險物品作業規範，故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 畫」及「危險物品檢查 員手冊」規定，派員出 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以瞭解 實際作業情形。	6	4	14	126
02 出席航空保安(AVSEC WORLD)年會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 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 ，並為加強國際聯繫， 故有必要派員參加國際 航空保安會議，俾作為 我國未來賡續推動航空 保安工作之重要參考依 據。	7	1	20	53

空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44	空運管理業務	日本東京	108.12	2	84
			新加坡	108.08	1	31
			新加坡	108.03	2	36
29	102	空運管理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08.09	1	95
					-	-
					-	-

民用航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div>經</div> <div>常</div>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16,037	3,646	-	-
12 運輸及通信	416,037	3,646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0	-	-	419,773
-	90	-	-	419,773

民用航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職能 別分類 </div>	<div> 經濟性 分類 </div>	<div> 資 本 </div>			
		<div> 投 資 及 增 資 </div>			<div> 資 </div>
		<div> 對營業基金 </div>	<div>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div>	<div> 對民間企業 </div>	<div> 對企業 </div>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固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	-	-	419,773	
-	-	-	-	419,77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情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科技發展預算。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	配合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p>	配合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屬本局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	本局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捐助財團法人。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p>	<p>非屬本局業務。</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業務，雖已訂定機場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程序，航空站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地方政府警察局及軍方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並規劃強化偵測及反制設備，惟依據110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至109年8月底止，已出現6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應持續強化管理及防制作業；又因「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前，未建立無人機管制統計資料，民航局應持續研謀強化無人機註冊管理機制，俾利有效掌握應辦理註冊之遙控無人機數量，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0 年 4 月 26 日交航(一)字第 1108100054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一)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原決議經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刪除。</p>	
(二)	<p>110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0,361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0 年 3 月 9 日交航(一)字第 1108100026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三)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之影響，國人出國旅遊急遽萎縮，航空業集思廣益推出類出國旅遊方案，以緩解國人需求及民航業者業務。然因礙於相關法令規定，類出國方案仍須原機場起降，對於東部市場較小的機場實不利開發規劃，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疫情尚未趨緩，國內旅遊需求仍高漲之際，研議更多元方案並鼓勵於東部機場起降的類出國旅遊行程。</p>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98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四)	<p>110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增加編列預算員額87人（包含職員59人及聘用28人），所需「人事費」編列7,155萬9千元，惟105至108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近年度發生多起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安，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p>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9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84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應積極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儘早達成行政院核定增加該局預算員額，並持續強化現階段管理及防制作業，以減緩監理能量落差。	
(五)	隨科技迅速發展，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愈發普及。經查，自108年度至109年9月為止，遙控無人機影響飛機起降之架次共計47架、受影響旅客達5,929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針對此類議題修正「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的規範，並於109年3月31日正式施行，惟飛安問題動輒影響數百人之安危，絕不容許有任何管制疏漏。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強化管理並研議防制措施，對於規範之適用性進行滾動式調整，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91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六)	110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4億0,163萬7千元，其內容為人力之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等費用支出。為因應民航法令須與國際持續接軌且日趨嚴謹、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又機場維護、建設及服務能量遽增等，為減緩監理能量落差，110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額較109年度增加87人、預算增加7,155萬9千元。惟經查該局105至108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4年來預算員額較實際員額高出143人次、「人事費」預算賸餘數達9,765萬3千元，顯示人事事務統籌上並未做出最有效之運用，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實評估人力分配及預算使用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8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七)	有鑑於108年至109年8月底止，已出現6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不但影響機場飛機起降，更對飛安造成威脅。加以「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於109年3月31日施行後，針對遙控無人機亦訂有專章管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允應強化管理及防制相關作為；另鑑於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為後續管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0 年 3 月 17 日交航(一)字第 1108100035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規範之基礎，民航局亦應研謀加強註冊管理機制，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上述避免遙控無人機影響飛安事宜，於2個月內就未來強化無人機更有效管理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之監督。	
(八)	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航空業罷工及集體休假之案例，肇因於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之休息時間不足，經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43條之1規定：「組員執勤期間連續三十日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小時。但因執行待命或調派勤務最多得採計三十小時之延長時間至二百六十小時。」，已明顯超過「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月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之上限，為敦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改善，並避免飛安危機及穩定航空公司之勞資關係，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之疲勞飛行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修正建議條文及檢討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0 年 3 月 9 日交航(一)字第 1108100025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九)	有鑑於航空業消費糾紛及勞資爭議不斷，如中華航空與長榮航空均發生罷工事件，復興航空及遠東航空無預警停業更造成消費者及勞工權益受損，且航空業為特許行業，部分航線更負擔偏遠地區之交通運輸任務。經查「民用航空法」第49條之1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然仍難以避免上述案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增設勞工董事及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之可行性，期待勞工董事之增設，使員工能有效於董事會的決策中進行內部監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0 年 3 月 9 日交航(一)字第 1108100027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	針對108年至109年10月，已發生7起(架)違規飛行直升機事件，據了解7架直升機之所有人中，有6人未取得相關證照，唯一有證照者也已註銷證照，考量違規飛行直升機除了可能造成飛安事件，對於周遭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20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住戶也會造成嚴重干擾，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宣導，應依循合法管道取得相關證照使用合法直升機飛行，以維護飛安並保障自身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	110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增加編列預算員額87人（包含職員59人及聘用28人），所需「人事費」編列7,155萬9千元，惟其中職員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又以前年度（105至108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慎規劃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儘早達成行政院核定增加之預算員額，以減緩監理能量落差之目標。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9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8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十二)	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乃我國政府施政之主要目標，然我國再生能源之計畫中，卻有意於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機組，此舉恐嚴重損害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飛航安全。為杜絕相關安全疑慮，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電乙事，於1個月內就飛航安全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0 年 3 月 11 日交航(一)字第 1108100030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三)	我國「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109年3月31日正式施行，然於該法施行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無遙控無人機之數量統計，以致民航局目前仍無法有效掌握我國遙控無人機之實際數量；鑑於遙控無人機之註冊乃為後續管理及釐清事故責任與辨識之基礎，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鼓勵遙控無人機之註冊，並加強我國遙控無人機之相關檢驗與稽查。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9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十四)	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直升機與超輕型飛行器違法起降事件，除引發國人譁然外，更嚴重影響我國飛航安全，恐危及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為保障國人權益並遏止不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主動協調各地方政府、警政機關與檢調系統，針對國內直升機與飛行器之相關活動，加強監控與相關管理機制。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209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十五)	鑑於近年來國內無人機之發展及其相關應用發展迅速，惟自108年3月至109年8月止，國內機場曾6次因遙控無人機妨礙飛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0 年 3 月 29 日交航(一)字第 1108100038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航安全，致使機場關閉事件發生，此情況除嚴重有損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外，亦顯示我國目前對於遙控無人機之飛安管理與法規宣導之不足，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相關法規之宣導作業，並於2個月內針對機場周邊如何有效防範因遙控無人機所生之飛安疑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隨著遙控無人機市場蓬勃發展，除了商用無人機市場相當具潛力外，其中有關災害救援用的無人機更備受注目，尤其當救難救災事件發生時，可透過無人機高空拍攝，提升搜索和救援的效率。無人機協助搜救，最大的優點是可以保障救援人員的安全，而且高空拍攝會比起地面或水面搜索來得有效率，而且空拍圖片更方便指揮官規劃現場工作，分配人員救災；且無人機亦可以掛載應急照明、擴音廣播、救生吊掛、繩索牽引及運送醫療用品等，能因應災區不同情況作出協助。目前根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因應緊急應變救災狀況不同，依照不同的應變層級，若有無人機協助之需求，可以填具申請書或現場指揮官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電話方式向塔台提出申請。目前該執行方式雖已明訂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為讓無人機救災搜救等緊急應變機制功能發揮更大作用，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與地方政府宣導說明相關申請配套機制，並優化救災流程與提高災防能量，實現科技救援的目標。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9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8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十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109年3月31日正式施行，近年農民以遙控無人機施灑藥劑取代人工噴藥的狀況越來越普遍，再根據相關規定，只有法人身分才能執行農藥噴灑、空拍、調查等行為，操作前必須向縣市政府申請，且操作者須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空中施作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證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遙控無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92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機專業操作證」2種證書才能合法代噴。但是現行規定申請農噴需15天審核期，申請程序繁複且噴藥申請1次限期3個月，因病蟲害或天候狀況需隨時調整作業時間，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就提升農噴科技，例如加裝GPS記錄出勤及飛行軌跡狀況，並檢討能否減少農噴業務申請行政審核時程與增加核准後3個月之期限，以照顧並便利國內農民之作業。	
(十八)	有鑑於「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八不二配合等相關規定，阻礙無人機於農業應用，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無人植保機比照農機，簡化八不二配合之申請規定、強化無人機識別及管理機制、簡政便民的線上登錄系統、建置監測站（RTK定位技術）及協助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臺東設考場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議植保機管理架構，並提供管理措施修訂期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植保機比照農機管理之架構與相關措施修訂期程」之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交航(一)字第 1108100034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